

三、國立大學學費採行「調整」制度

一九九九年入學之國立大學生，其學費將採行「調整」制度。

有關國立大學學費事項，長久以來以入學當年金額為準，適用至畢業之際。而於99年度開始，學生每年度學費將伴隨每次變動而須調整。大藏、文部兩省說明此項措施，其目的乃在於消弭學生之間的不平感，同時謀求增加學費之收入。

採行「調整」制度後，根據現行慣例，則預定於2001年的漲價時，新生加上二、三年級學生學費亦均漲價，則學費收入將為現在的三倍。

另外，原定於1999年度調整學費之漲價，根據大藏省原案，調額為21600元，因考量雙親負擔，將減少9600元，改為學年度學費為47萬8800元，為76年度以來調幅最少之一次。

由於，通常學費須於入學前三個月繳納，因此此項收入將編列為下年度之預算。